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 国防动员计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国防动员计划、国防动员实施预案和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六条** 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根据国防动员的方针和原则、国防动员潜力状况和军事需求编制。军事需求由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

国防动员实施预案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在指挥、力量使用、信息和保障等方面相互衔接。

**第十七条** 各级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动员的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将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纳入战备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落实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准确及时地向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料。提供的统计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检查制度。

**第四章 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

## 要产品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贯彻国防要求,具备国防功能。

**第二十二条** 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拟定,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其军事需求由军队有关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重要产品设计定型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贯彻国

防要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生产、施工、监理和验收,保证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或者参与投资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建设或者重要产品研究、开发、制造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补贴或者其他政策优惠。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贯彻国防要求工作给予指导和政策扶持,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有关的管理工作。

黄南州国防动员委员会 宣

## 青海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管理规定

《青海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 (二)执行食品安全检查制度情况。
- (三)食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是否建立。
- (四)企业遵守食品生产许可证规定情况。
- (五)企业落实食品安全教育制度情况。
- (六)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情况。
- (七)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清源”行动

各地农业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会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部署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清源”行动。从整治农残超标和违法使用高毒农药入手,以治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和违规使用高毒禁用农药为重点,按年度确定阶段性重点整治品种,以食用农产品种植基地、畜禽屠宰厂、农资销售单位、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采取随机抽查等突击检查方式,深入排查、严肃查处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高剧毒农药、滥用抗生素、非法使用“瘦肉精”、非法收购屠宰病死畜禽和制售假劣农资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严查私屠滥宰窝点,严打畜禽肉类注水行为。

### 农村食品安全“净流”行动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以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为重点,针对在城乡结合部,尤其是乡镇一级的农村市场假冒伪劣窝点,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红盾护农”农资打假行动,严厉整治农村市场的商标假冒、侵权,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虚假表示等类型食品,以及“假农药”“假化肥”,坚决从严查处商标违法、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和整治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对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商标假冒、侵权,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虚假标识等类型食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核查并严格依法查处。

黄南州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宣  
黄南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第四款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1、生命健康权。未成年人享有生命健康的权利。
- 2、人身自由权。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剥夺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和非法搜身。
- 3、姓名权。未成年人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滥用和假冒。
- 4、肖像权。未成年人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
- 5、名誉权。未成年人享有名誉权,其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

诽谤等方式损害未成年人的名誉。

6、荣誉权。未成年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其荣誉称号。

7、财产所有权。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8、财产继承权。未成年人享有合法财产的继承权,并受法律保护。

9、著作权。未成年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10、专利权。未成年人对其获得批准的专利享有专利权,并依法得到保护。

11、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未成年人对国家各项工作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12、取得国家赔偿权。未成年人依法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13、宗教信仰自由权。未成年人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14、民族风俗习惯自由权。未成年人的民族风俗习惯依法受到保护。

15、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对未成年人的信件,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或检察机关依法进行检查,或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10岁以下)的信件,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拆外,未经未成年人本人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家长和教师)不得私拆、截留、隐匿、毁弃。

16、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黄南州司法局 宣

## 夏季家用电器防火注意事项



夏日用电频繁,黄南州公安消防支队提醒您,警惕家用电气设备火灾。

- 1、家用电器在使用中应经常检查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理,对已损坏的绝缘零件应及时更换。
- 2、电源插座要有足够的容量,多种大功率的电器不易同时使用,避免线路过载发热。
- 3、控制好家电的使用时间,限制热量产生。发热型电器使用时间不宜过长,如手摸塑料外壳明显发热,应停止一段时间后再继续使用,避免电动机过热。
- 4、保证空气流通,及时散热。家电不要放置于封闭的木柜中;小型家电不能直接重叠摆放;各类家电应与墙面保

持间隙距离。

5、尽可能远离其他可燃物。如尽量使窗帘等避开空调器,或采用阻燃型织品的窗帘布;手机充电器不应直接放置于沙发等可燃物上长时间通电;电冰箱后面不可塞放可燃物,不要在电冰箱内储存化学危险物品。

6、使用频率高、作用时间长的家电如空调、电风扇的转动部件要定期加油,以保证润滑转动,减少摩擦发热。

7、加热式电器如电熨斗、直(卷)发器等,使用时不要轻易离开,离开前需断电并放置在不可燃物上。

8、如遇电器起火,应立即切断电源,清除电器周围易燃物品。

黄南州公安消防支队 宣

## 遗失声明

▲ 泽库县宁秀乡强源村三社124号拉白的6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河南县圣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632324000006405的营业执照声明注销。

▲ 拉周加的632321197108151273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河南县庆东预制砌砖厂的632324059114766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声明遗失。

▲ 扎西加的632323196805110731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河南县骏马餐饮娱乐城注册号为632324000006018号营业执照(正本)声明遗失。

▲ 泽库县恰科日乡而尖村二社31号斗化才让的3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同仁县加吾吉东果马铃薯种植专

业合作社的同国税字632321091602874号税务登记证(正本)声明遗失。

▲ 高文魁的632323196611150057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同仁县隆务镇隆务街民主下街50-148号丁海民的5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泽库县巴雅牧场秀恰村三社26号洛巴的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占关加的63232319854201516号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声明遗失。

▲ 果扎的河国用2013第78号土地使用证声明遗失。

▲ 年都乎乡年都乎村353号夏吾吉的3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河南县玉岗民族服装制造厂扎西才让的注册号为63232420000177(1-1)号营业执照声明作废。

▲ 吉合先本加的632321197010080796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同仁县曲库乎乡江什加村羊庄才旦的5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同仁县曲库乎乡江什加村吉合他才让的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扎西才让的青D-25780号车牌照(后)声明遗失。

▲ 同仁县隆务镇夏琼北路4号杨毛加的3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黄南州畜牧兽医工作站青D-30819号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声明遗失。

▲ 多杰尖参的青D-55255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桑多的青D-28557号车牌照(后)声明遗失。

▲ 同仁县隆务镇隆务街434号马应录的6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尕藏才让的632323199707030715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 加措的6323000031013020434号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声明遗失。

▲ 三智加的青D-10293号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 泽库县泽库镇幸福路246-5号韩永

伟的2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索南才旦的632323199308081814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马斌的青D-25858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同仁县隆务镇隆务街76号娘措加的3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同仁草原兴发火锅店的632321196904170032号税务登记证声明遗失。

▲ 郭大元的青D-02391,青D-02310,青D-02371,青D-02373号车牌照(后)声明遗失。

▲ 郭大元的青D-02517,青D-02357,青D-02327,青D-02373号车牌照(后)声明遗失。

## 公告

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泽库县分公司注册号为632323000001614号营业执照声明作废。